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

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市医疗保障局拟制定全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方案如下：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国家医保局《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设立“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子项目（见附件1）。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综合评定”、“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和“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等我省原临床量表评估项目及其子项目归类整合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和“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及相应子项目，同步废止“营养综合评定”等251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通知》公布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的省最高限价。经对惠州5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4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1家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了成本调查。在不增加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拟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的省最高限价定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二级价格在三级的基础上下浮8%，一级价格在二级的基础上下浮8%（详见附件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我市新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拟于2025年4月1日起执行。待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定价流程后，印发通知文件执行。

附件：1.惠州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4日